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69251號

附件：



主旨：「0403地震(土城、中和、新店、五股、三重及板橋等9處)迅行劃定更新地區」自113年6月11日零時起實施。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

公告事項：

一、0403地震(土城、中和、新店、五股、三重及板橋等9處)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二、公告期間：自113年6月11日起30日。

三、公告地點：

(一)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土城區公所、中和區公所、新店區公所、五股區公所、三重區公所、板橋區公所之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二)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www.uro.ntpc.gov.tw/>)，點選「服務專區」之「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查詢本案。

市長 侯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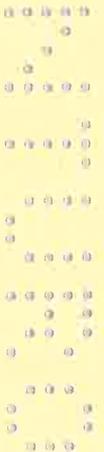
發布實施

0403 地震(土城、中和、新店、五股、三重及板
橋等 9 處)迅行劃定更新地區書



劃定單位：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劃定更新地區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案 名	0403 地震(土城、中和、新店、五股、三重及板橋等 9 處)迅行劃定更新地區書	
劃定更新地區法令依據	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劃定更新地區機關	新北市政府	
訂定都市更新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新北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公告實施
	公 開 說 明 會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公告實施
公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公告實施

目錄

壹、	辦理緣起與目的.....	2
貳、	發展現況.....	3
一、	都市計畫情形.....	3
二、	原有社會、經濟發展.....	8
三、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12
四、	交通系統.....	20
五、	公共設施.....	24
六、	土地及建物權屬概況.....	26
七、	居民參與意願.....	27
八、	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	27
參、	劃定緣由.....	28
肆、	再發展原則.....	28
伍、	其他.....	28

圖目錄

圖 1	土城區第 1 處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3
圖 2	土城區第 2 處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4
圖 3	中和區第 1 處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4
圖 4	新店區第 1 處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5
圖 5	新店區第 2 處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6
圖 6	五股區第 1 處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6
圖 7	三重區第 1 處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7
圖 8	三重區第 2 處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7
圖 9	板橋區第 1 處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8
圖 10	土城區第 1 處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2
圖 11	土城區第 2 處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3
圖 12	中和區第 1 處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4
圖 13	新店區第 1 處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5
圖 14	新店區第 2 處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6
圖 15	五股區第 1 處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7
圖 16	三重區第 1 處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8
圖 17	三重區第 2 處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9
圖 18	板橋區第 1 處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0

0403 地震(土城、中和、新店、五股、三重及板橋等 9 處)迅行劃定更新地區書

劃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劃定範圍與面積：本更新地區位於土城、中和、新店、五股、三重及板橋等 9 處，面積為 13,962.01 平方公尺。

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壹、辦理緣起與目的

因 0403 地震災害嚴重損害建築物結構安全，並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規定，現場勘查本更新地區(土城、中和、新店、五股、三重及板橋等 9 處)之建物均屬紅色或黃色危險標誌。

爰此，為預防災害之發生造成公共安全問題，期藉由都市更新改善居住及周邊環境，提升都市整體環境品質，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劃定更新地區。

貳、發展現況

一、都市計畫情形

(一) 土城區：2處，依新北市政府於110年9月30日發布實施「變更土城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第二階段)」案，各處土地使用分區說明如下：

第1處：板院段767地號1筆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法定建蔽率50%，基準容積率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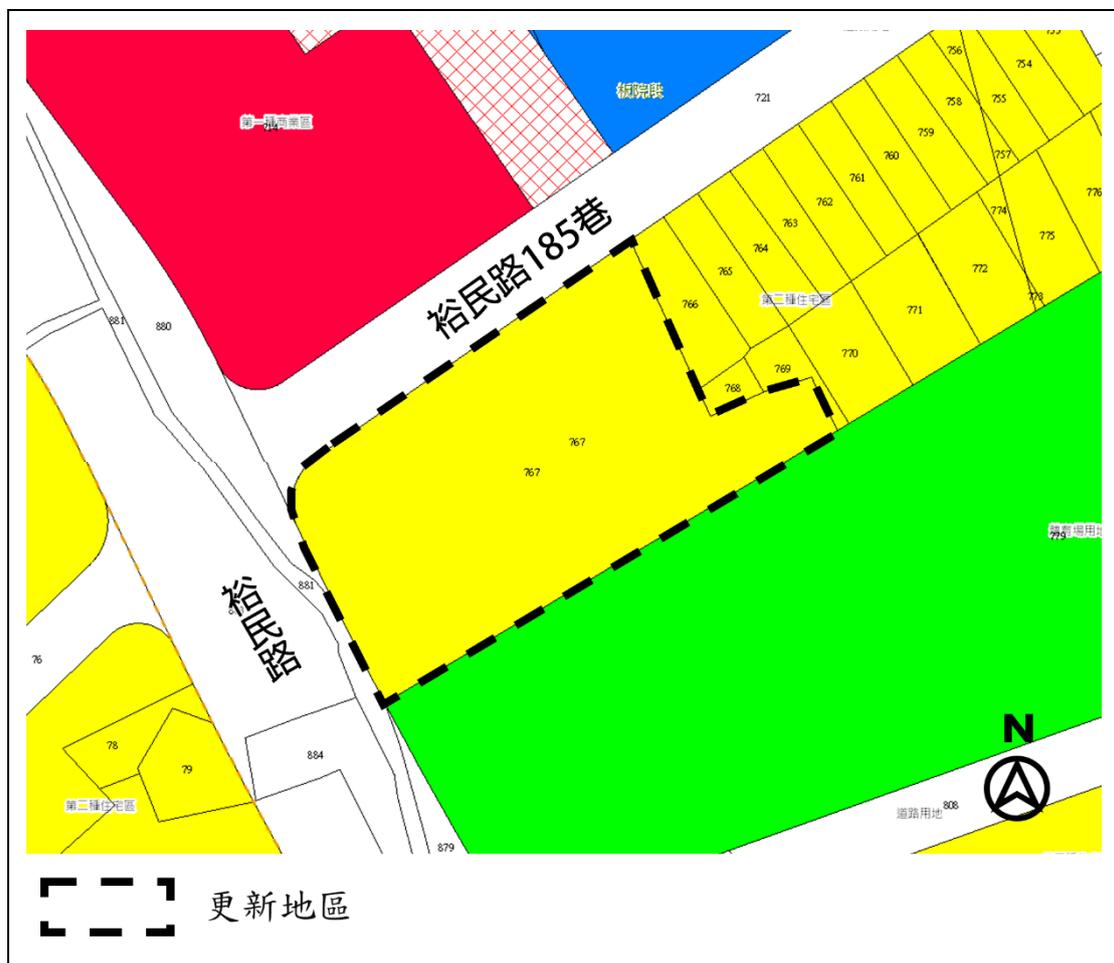


圖1 土城區第1處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第2處：學成段597及598地號等2筆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法定建蔽率50%，基準容積率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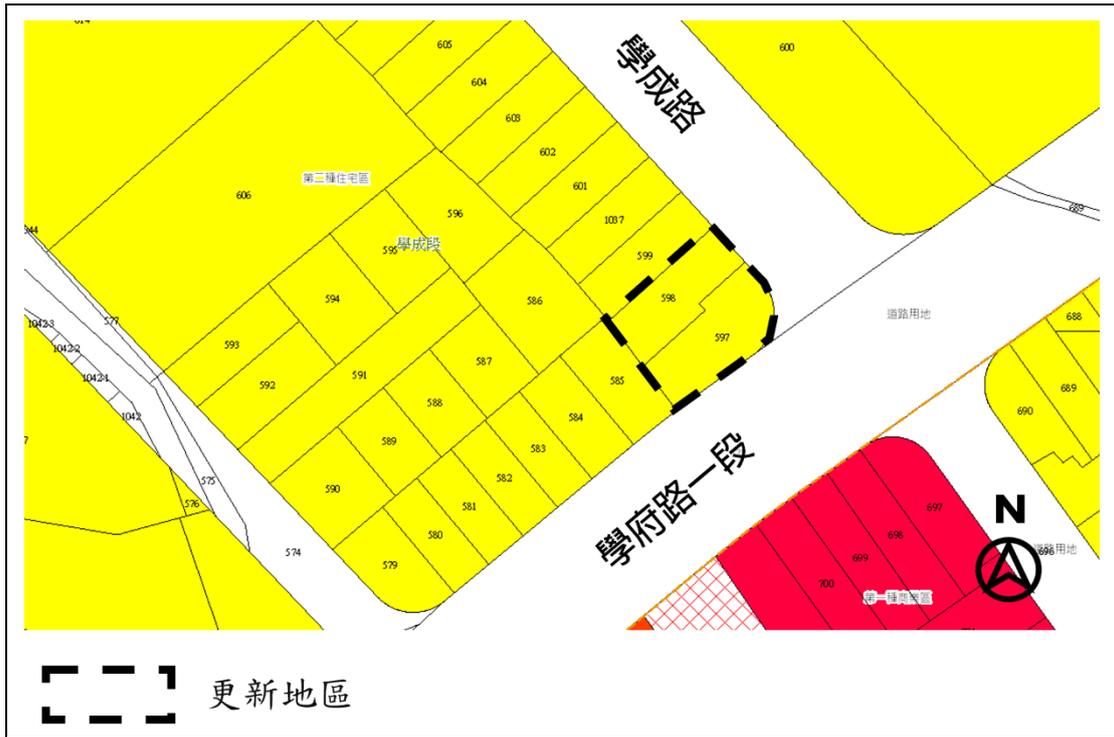


圖2 土城區第2處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 (二) 中和區：1處，位於大華段499、500及501地號等3筆土地，依新北市政府於112年12月26日發布實施「變更中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部分)及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之法定建蔽率50%，基準容積率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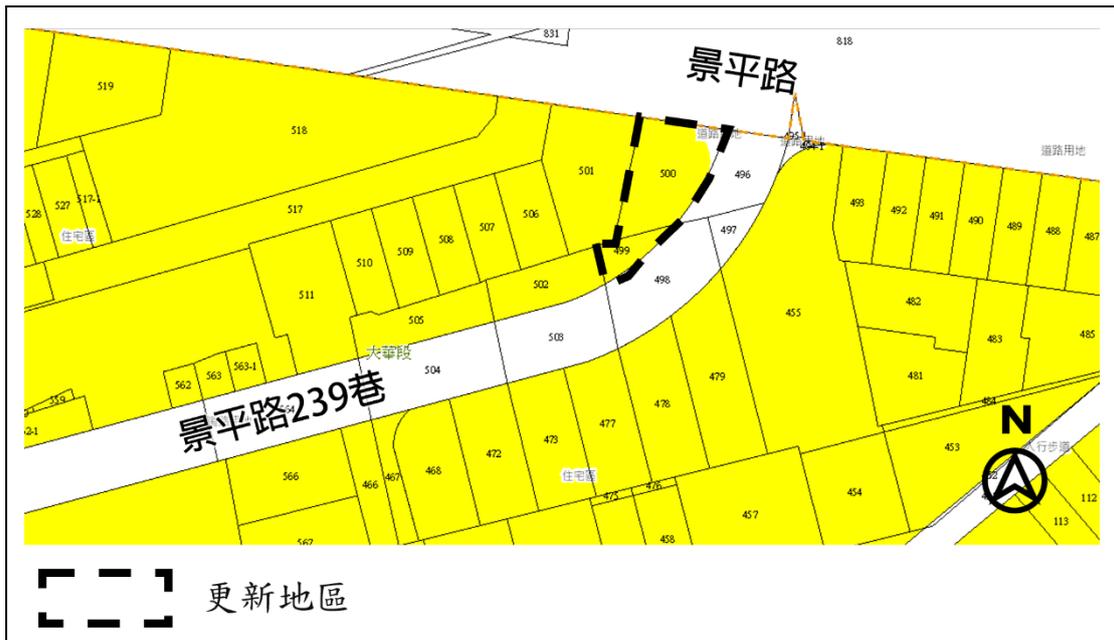


圖3 中和區第1處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三) 新店區：2處，依新北市政府於112年12月26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各處土地使用分區說明如下：

第1處：明德段538及539地號等2筆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法定建蔽率50%，基準容積率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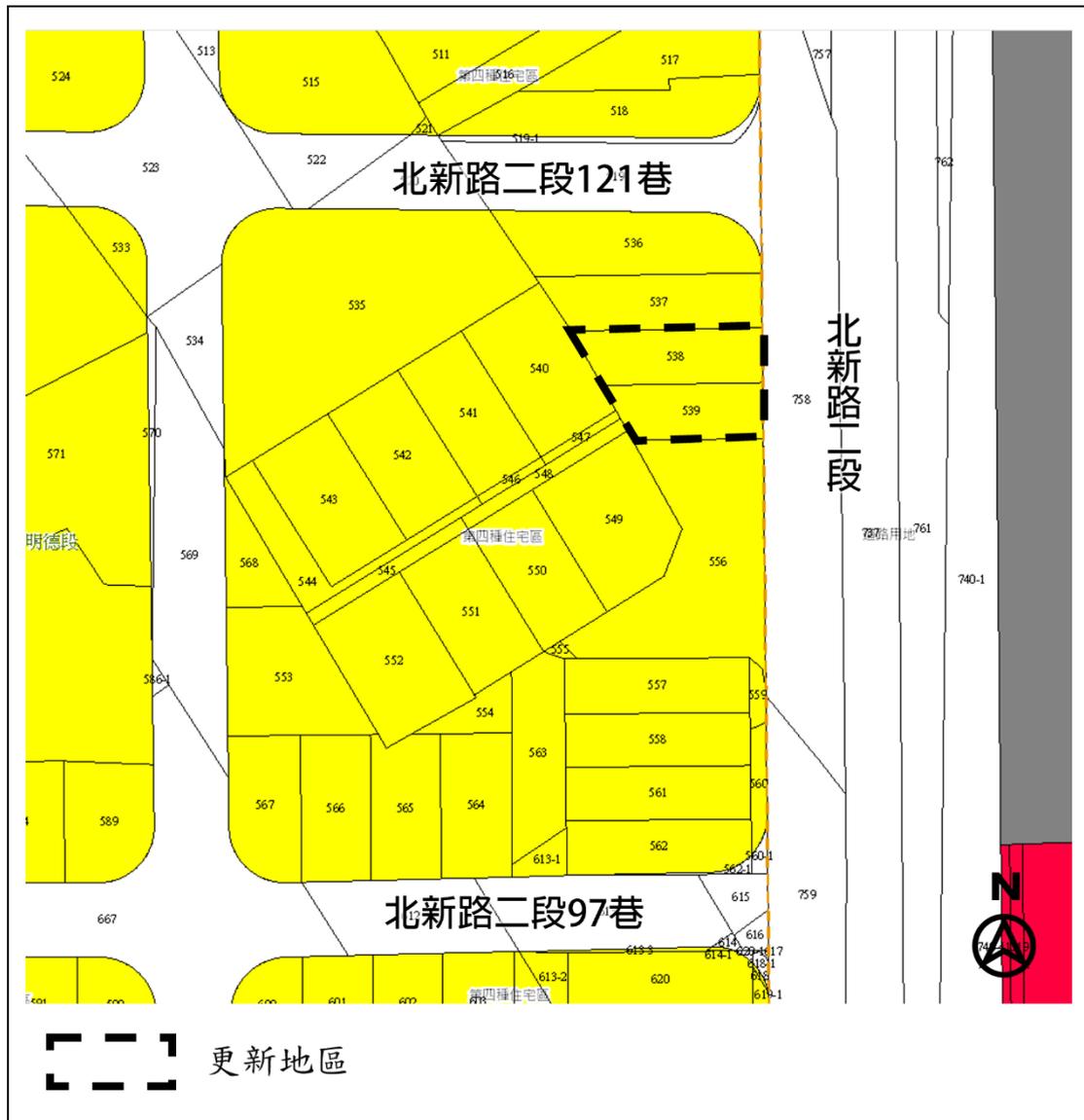


圖4 新店區第1處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第2處：寶元段104地號1筆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法定建蔽率60%，基準容積率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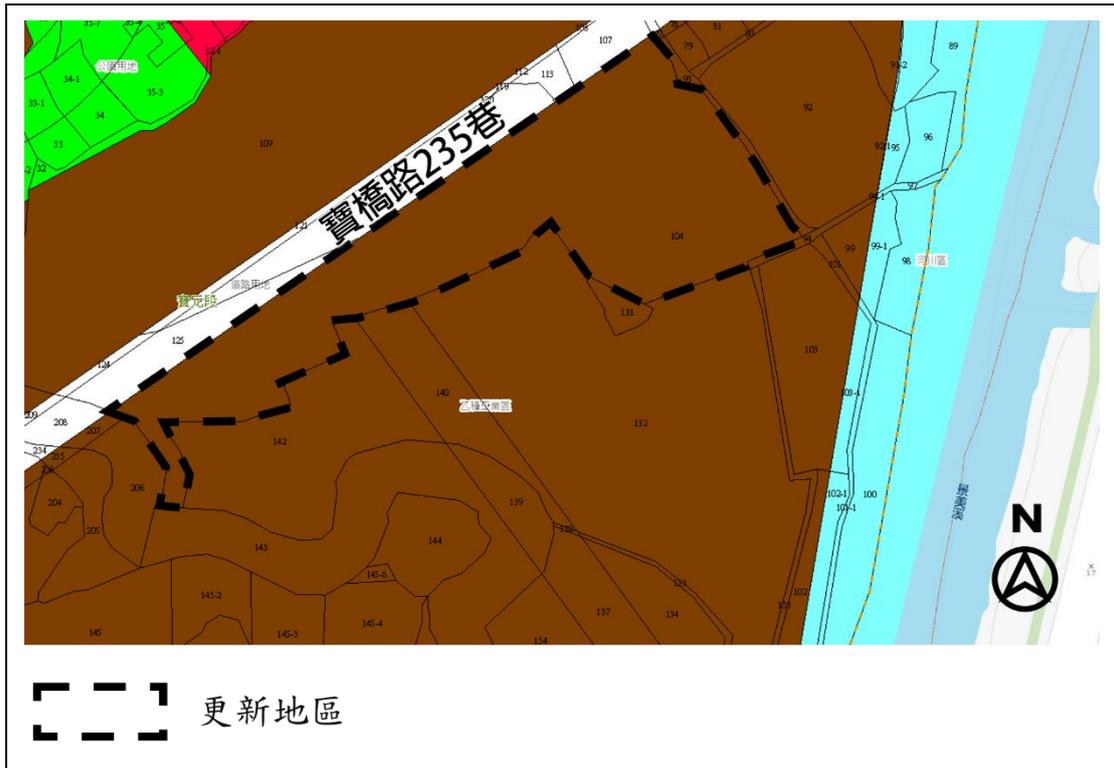


圖5 新店區第2處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 (四) 五股區：1處，位於成功段389及390地號等2筆土地，依新北市政府於109年12月9日發布實施「變更五股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法定建蔽率50%，基準容積率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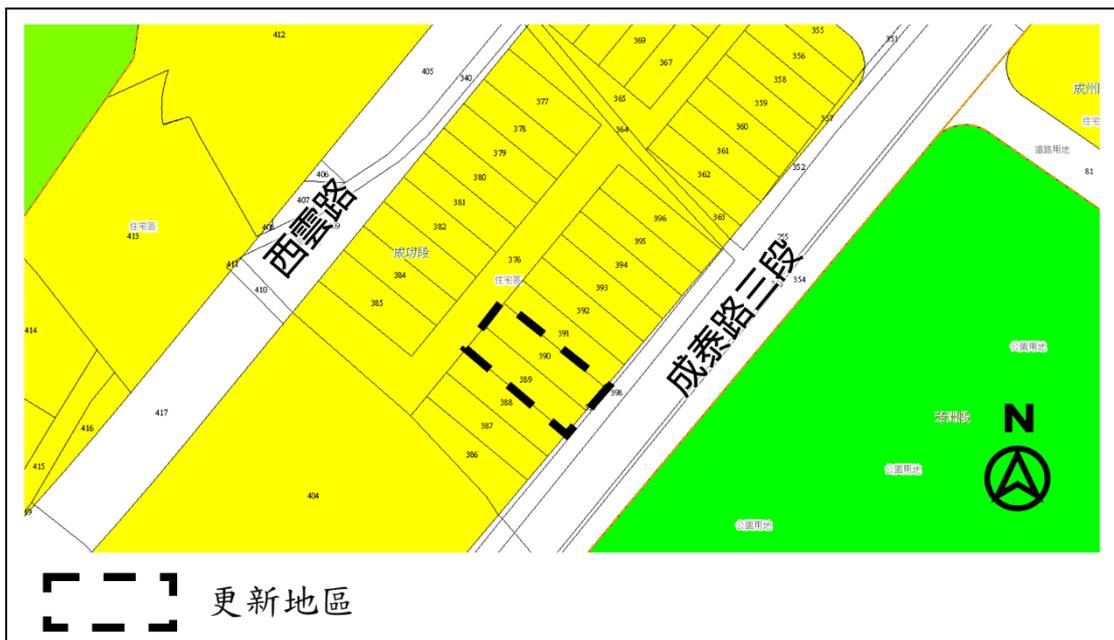


圖6 五股區第1處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五) 三重區：2處，依新北市政府於112年12月26日發布實施「變更三重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各處土地使用分區說明如下：

第1處：中興段283地號1筆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法定建蔽率60%，基準容積率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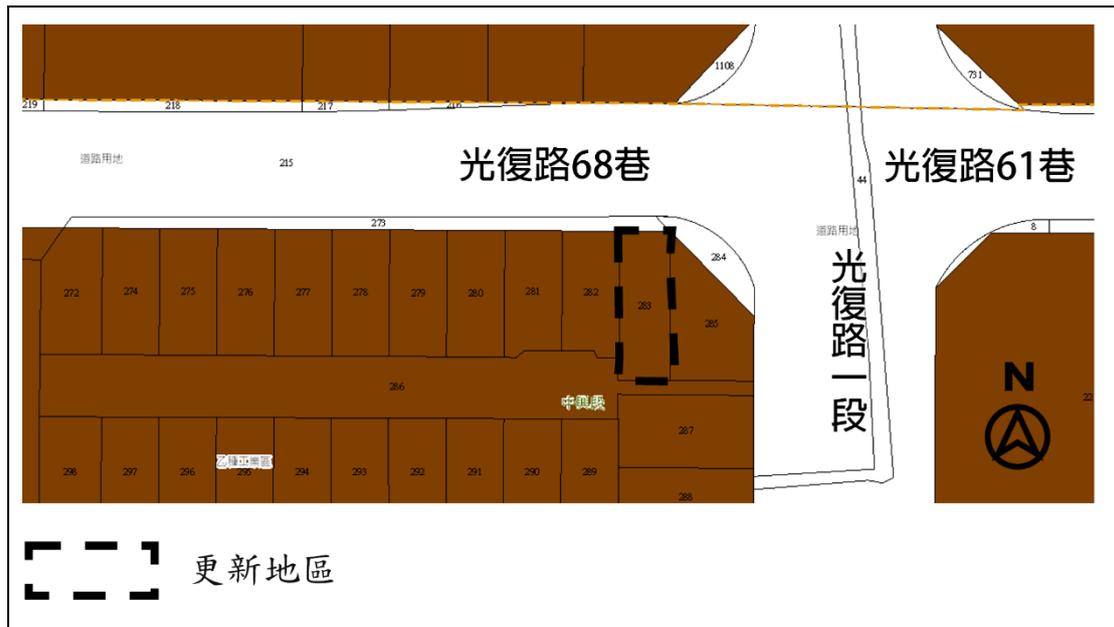


圖7 三重區第1處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第2處：龍濱段897地號1筆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法定建蔽率50%，基準容積率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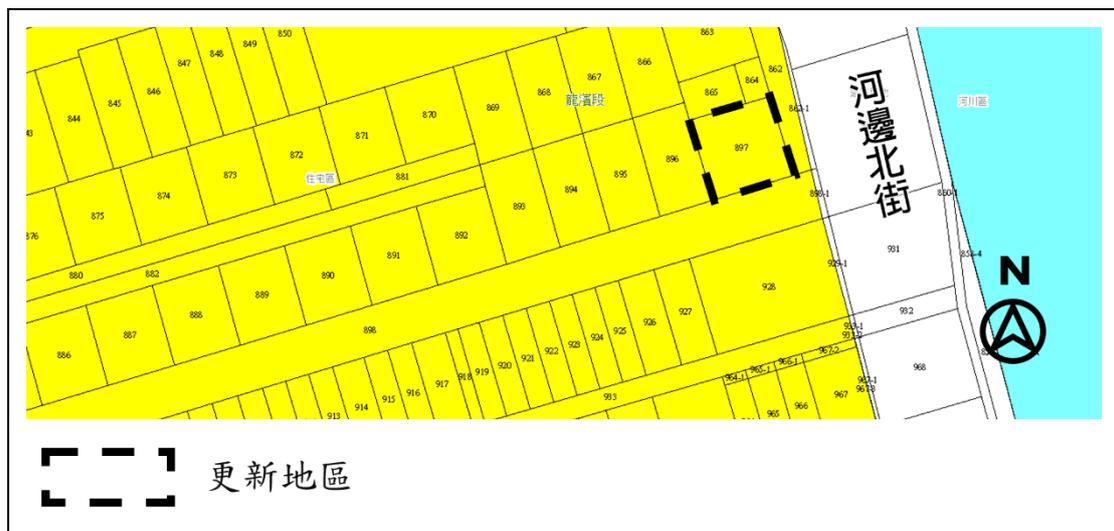


圖8 三重區第2處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六) 板橋區：1處，位於幸福段210-20、210-21、210-22、210-23、210-24、210-25、210-26、210-27、210-29、210-30、210-31、210-32、210-33、210-34、210-35、215-19、215-20、215-21、215-22、215-23、215-24、215-25、215-26、215-27、215-28、215-29、215-30及215-31地號等28筆土地，依新北市政府於112年12月26日發布實施「變更板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法定建蔽率50%，基準容積率300%。



圖9 板橋區第1處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二、原有社會、經濟發展

(一) 土城區

依據民國113年3月底戶籍登記資料顯示，土城區現住人口數241,129人，較112年3月底238,668人，增加2,461人。

現住人口性別方面：從人口性別之組合資料，可明瞭社會結構與其經濟活動情形，性別組合男性較女性少，男性117,841人，佔48.87%，女性為123,288人，佔51.13%。

人口密度方面：每平方公里為8,157人。戶數方面：113年3月底全區總戶數94,905，較112年3月底總戶數92,812，增加2,093戶，增加率為2.21%。113年3月底戶量為2.54人，較112年3月底戶量2.57人，減少0.03人，顯示家庭組成逐漸向小家庭模式發展，為農業社會蛻變工商社會型態之自然現象。

(二) 中和區

依據民國113年3月底戶籍登記資料顯示，中和區現住人口數406,678人，較112年3月底404,946人，增加1,732人。

現住人口性別方面：從人口性別之組合資料，可明瞭社會結構與其經濟活動情形，性別組合男性較女性少，男性195,414人，佔48.05%，女性為211,264人，佔51.95%。

人口密度方面：每平方公里為20,043人。戶數方面：113年3月底全區總戶數173,951，較112年3月底總戶數171,869，增加2,082戶，增加率為1.20%。113年3月底戶量為2.34人，較112年3月底戶量2.36人，減少0.02人，顯示家庭組成逐漸向小家庭模式發展，為農業社會蛻變工商社會型態之自然現象。

(三) 新店區

依據民國113年3月底戶籍登記資料顯示，新店區現住人口數305,393人，較112年3月底300,897人，增加4,496人。

現住人口性別方面：從人口性別之組合資料，可明瞭社會結構與其經濟活動情形，性別組合男性較女性少，男性145,773人，佔47.73%，女性為159,620人，佔52.27%。

人口密度方面：每平方公里為2,541人。戶數方面：113年3月底全區總戶數135,469，較112年3月底總戶數132,644，增加2,825戶，增加率為2.09%。113年2月底戶量為2.25人，較112年2月底戶量2.27人，減少0.02人，顯示家庭組成逐漸向小家庭模式發展，為農業社會蛻變工商社會型態之自然現象。

(四) 五股區

依據民國113年3月底戶籍登記資料顯示，五股區現住人口數93,019人，較112年3月底91,795人，減少1,224人。

現住人口性別方面：從人口性別之組合資料，可明瞭社會結構與其經濟活動情形，性別組合男性較女性少，男性46,394人，佔49.88%，女性為46,625人，佔50.12%。

人口密度方面：每平方公里為2,668人。戶數方面：113年3月底全區總戶數37,834，較112年3月底總戶數36,762，增加1,072戶，增加率為2.83%。113年3月底戶量為2.46人，較112年3月底戶量2.50人，減少0.04人，顯示家庭組成逐漸向小家庭模式發展，為農業社會蛻變工商社會型態之自然現象。

(五) 三重區

依據民國113年3月底戶籍登記資料顯示，三重區現住人口數382,781人，較112年3月底381,001人，增加1,780人。

現住人口性別方面：從人口性別之組合資料，可明瞭社會結構與其經濟活動情形，性別組合男性較女性少，男性186,996人，佔48.85%，女性為195,785人，佔51.15%。

人口密度方面：每平方公里為21,289人。戶數方面：113年3月底全區總戶數161,423，較112年3月底總戶數158,419，增加3,004戶，增加率為1.86%。113年3月底戶量為2.37人，較112年3月底戶量2.41

人，減少0.04人，顯示家庭組成逐漸向小家庭模式發展，為農業社會蛻變工商社會型態之自然現象。

(六) 板橋區

依據民國113年3月底戶籍登記資料顯示，板橋區現住人口數554,219人，較112年3月底551,806人，增加2,413人。

現住人口性別方面：從人口性別之組合資料，可明瞭社會結構與其經濟活動情形，性別組合男性較女性少，男性268,255人，佔48.40%，女性為285,964人，佔51.60%。

人口密度方面：每平方公里為26,044人。戶數方面：113年3月底全區總戶數226,000，較112年3月底總戶數222,392，增加3,608戶，增加率為1.60%。113年3月底戶量為2.45人，較112年3月底戶量2.48人，減少0.03人，顯示家庭組成逐漸向小家庭模式發展，為農業社會蛻變工商社會型態之自然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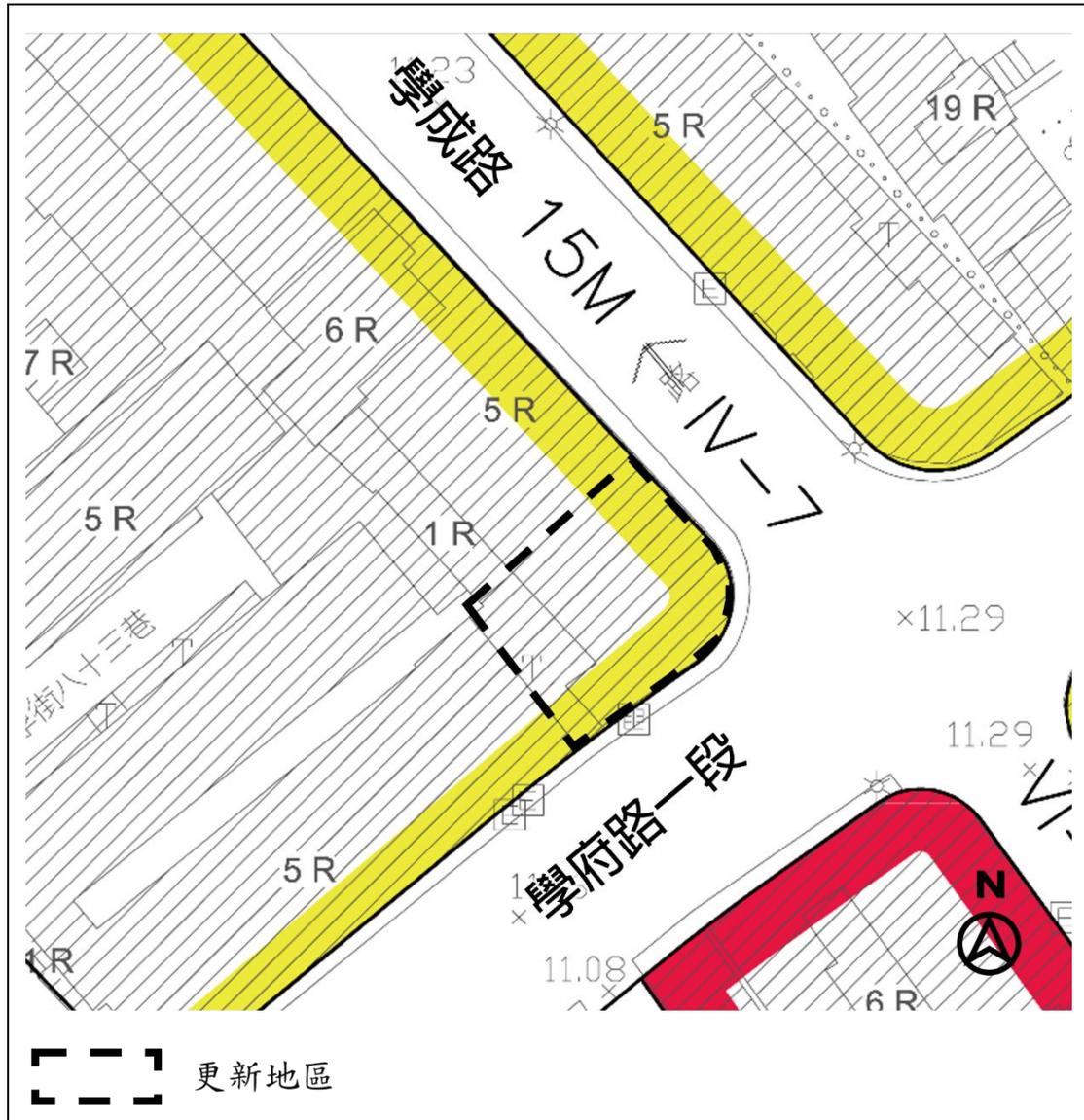


圖11 土城區第2處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二) 中和區：1處

第1處：為領有73中使第1558號使用執照之1幢地上5層地下1層樓之合法建築物，經現場勘查結果現況柱4級破壞，共2根，建議修復補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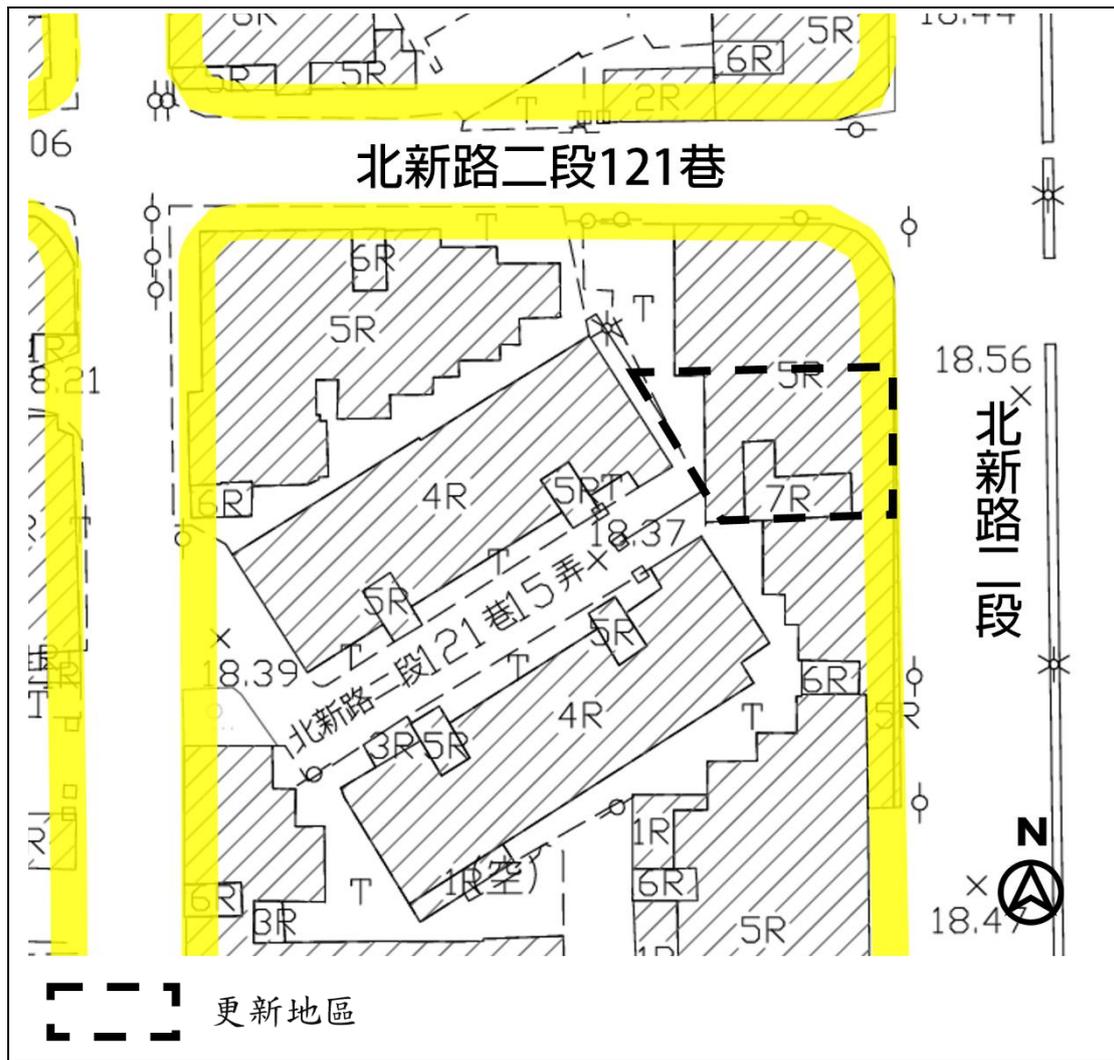


圖13 新店區第1處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第2處：為領有89店使第538號使用執照之地上8層地下2層樓合法建築物，經現場勘查結果現況寶橋路235巷138號會議室結構牆損壞，建議修復補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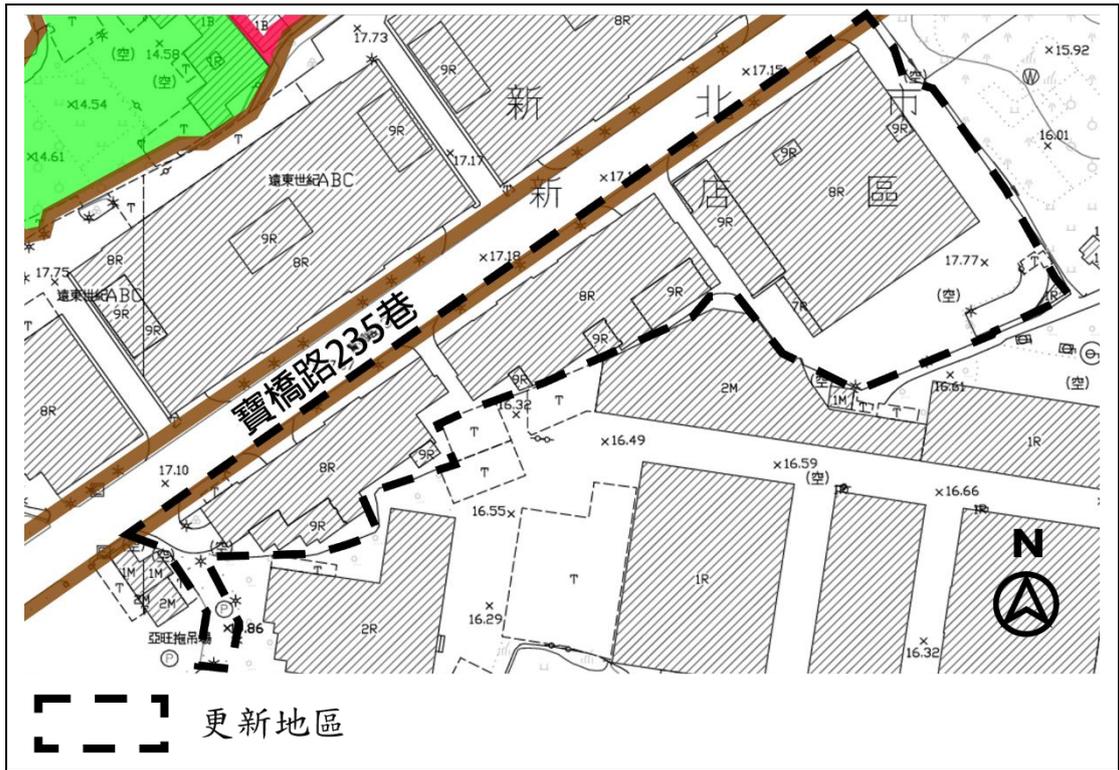


圖14 新店區第2處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四) 五股區：1處

第1處：為領有68股使字第1864號使用執照之10幢地上4層樓合法建築物，經現場勘查結果現況成泰路三段331號前騎樓柱4級破壞主筋嚴重鏽蝕、左右樑3級破壞，建議修復補強。



圖15 五股區第1處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五) 三重區：2處

第1處：為領有77重使字第1728號使用執照之2幢地上5層樓合法建築物，經現場勘查結果現況樑版及騎樓柱大面積混凝土剝落且鋼筋鏽蝕，建議修復補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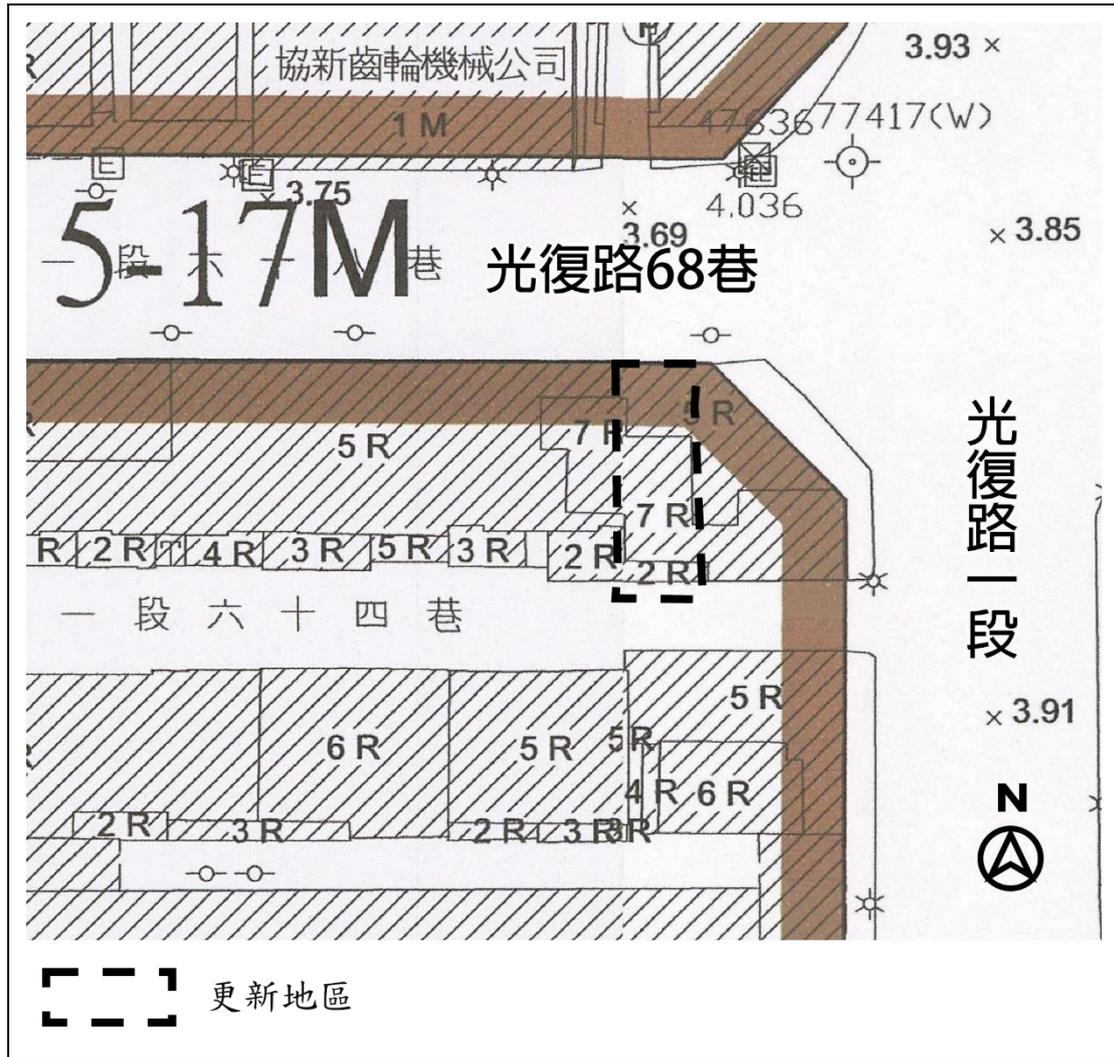


圖16 三重區第1處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第2處：為領有74重使1516號使用執照之2幢地上5層樓合法建築物，經現場勘查結果現況一柱爆裂達5級破壞、外牆開裂及建物已傾斜，建議修復補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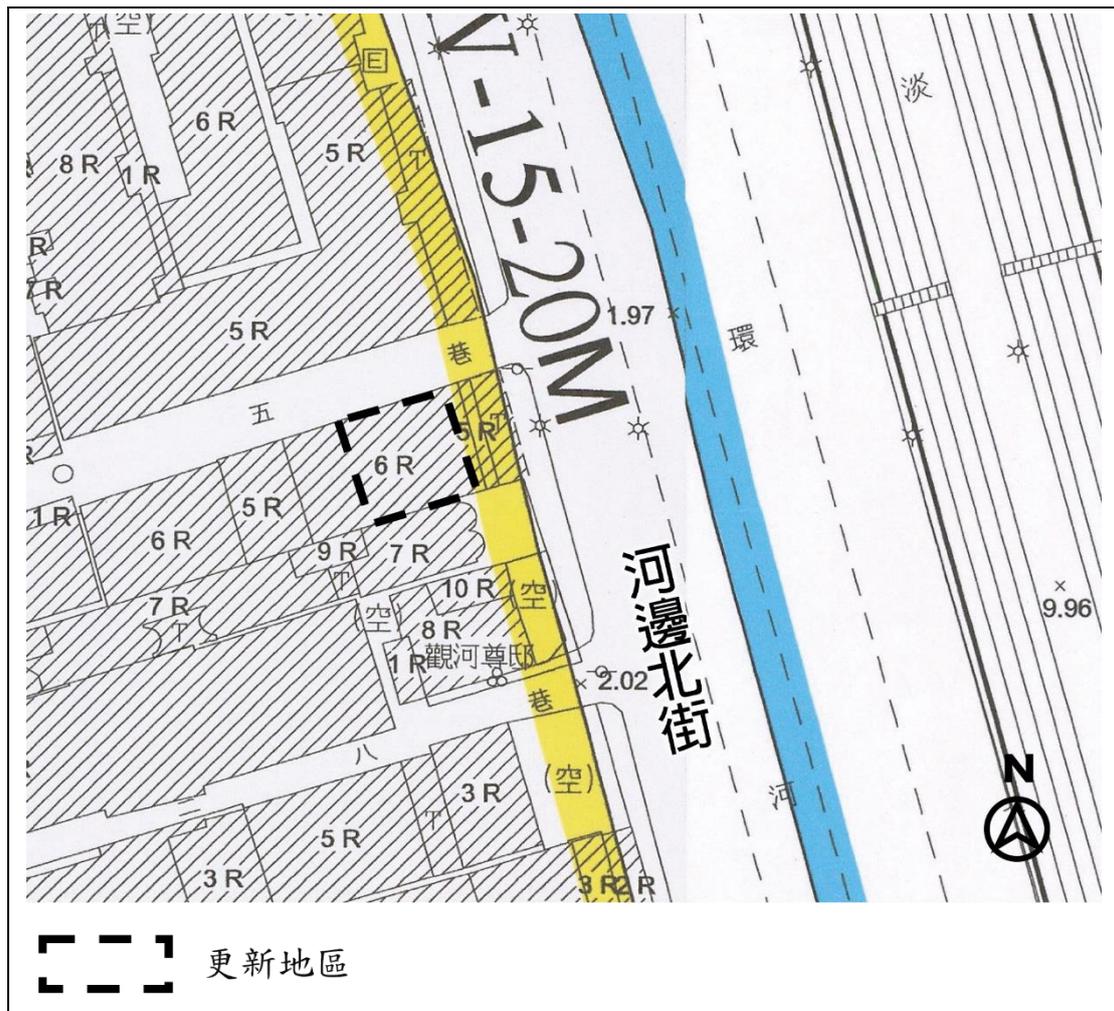


圖17 三重區第2處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六) 板橋區：1處

第1處：為領有68板使第3404號使用執照之49棟地上4層地下1層樓合法建築物，經現場勘查結果現況四維路4弄24號3樓室內牆裂縫、四維路4弄14~24號1樓牆裂縫 並未全部進入調查、四維路4弄24號1樓地坪歪斜，地下室有2柱受損，有1柱層作型鋼補強，建議修復補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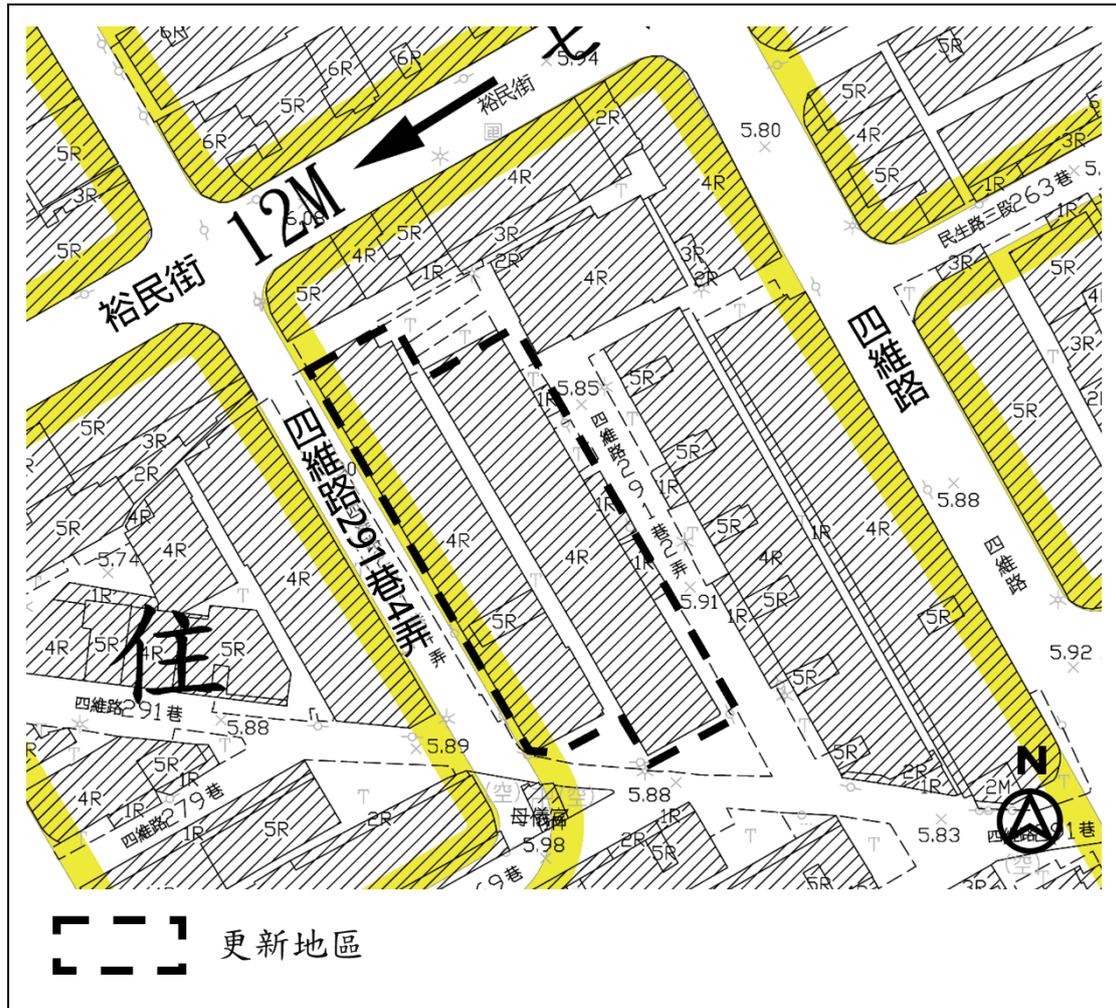


圖18 板橋區第1處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四、交通系統

(一) 道路系統

1. 土城區：

主要道路為中央路、中華路、金城路、裕民路、青雲路、學府路、立德路、明德路、中山路、清水路、擺接堡路皆銜接其他道路可通往各行政區。

2. 中和區：

主要道路為景平路、中正路、中山路、中和路、連城路、興南路、景新街、成功路、員山路、莒光路、圓通路、自立路、自強路、更生

街、板南路皆銜接其他道路可通往各行政區。

3. 新店區：

主要道路為中正路、中興路、寶橋路、復興路、中央路、建國路、安康路、安和路、北新路、新烏路皆銜接其他道路可通往各行政區。

4. 五股區：

主要道路為成泰路、工商路、明德路、新五路、中興路、民義路、凌雲路、四維路皆銜接其他道路可通往各行政區。

5. 三重區

主要道路為重新路、三和路、重陽路、光復路、集賢路、正義北路、正義南路、中正北路、中正南路、中央北路、中央南路、文化北路、文化南路、重安街、過圳街、新北大道、忠孝路、成功路、龍門路、集美街、仁愛街、捷運路、五華街、仁義街、力行路皆銜接其他道路可通往各行政區。

6. 板橋區

主要道路為萬板路、漢生東路、漢生西路、區運路、民權路、國光路、府中路、南門街、長江街一段、長江街二段、莒光路、大仁街、南雅西路、南雅東路、南雅南路、信義路、館前西路、館前東路、華興街、成都路、民生路、文化路、雙十路、中正路、中山路、縣民大道、民族路、三民路、重慶路、四川路、國光路皆銜接其他道路可通往各行政區。

(二) 大眾運輸系統

1. 土城區：

往土城方向公車有231、245、265、275、656、657、705、706、805、812、916、917、922、藍17、藍40、572、570等路線。

捷運藍線，海山站、土城站、永寧站。

2. 中和區：

往中和方向公車有5、8、51、57、201、202、214、227、242、243、248、249、250、262、275、297、304、307、311、604、624、577、670、706、707、908、綠3、綠6、綠8、982、921、933、950、985、內科2、內科3等路線。

捷運中和線及環狀線，景安站、南勢角站、中原站、橋和站、中和站、景平站及秀朗橋站。

3. 新店區：

往新店方向公車有624、642、643、644、647、648、650、779、905、906、909、849、923、930、935等路線。

捷運綠線，大坪林站、七張站、新店區公所站、新店站；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小碧潭支線之小碧潭站。

4. 五股區：

往五股方向公車有14、261、274、508、520、813、816、835、822、797、785、758、704、704區、641、640、637、638、橋19、783、822、581、583、805、638副、橋10、橋13、橋17、橋19、橋19副、橋20、橋25、580、582、899等路線。

5. 三重區

往三重方向公車有39、62、111、520、617、618、641、14、62、111、221、226、225、225區、227、232副、235、264、292、539、616、618、621、636、638、639、662、669、801、803、820、857、1209、1501、1803等路線。

捷運橘線，三重國小站、三和國中站、台北橋站、菜寮站、三

重站、先嗇宮站；捷運機場線三重站。

6. 板橋區

往板橋方向公車有264、51、57、577、585、658、667、702、796、806、824、848、920、920A、932、948、965、99、F501、橘5、藍38、藍19、藍32、藍33、265區、265、307、310、10、264、701、702、604、F502、947、810、651等路線。

捷運橘線，江子翠站、新埔站、板橋站、府中站、亞東醫院站；捷運環狀線，新埔民生站、板橋站、板新站。

五、公共設施

(一) 土城區：

土城區共劃設國小6所，國中3處，高中1處，大專1處，機關用地14處，公園5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20處，綠地4處，市場5處，停車場10處，捷運系統用地12處、體育場2處、電路鐵塔用地4處，加油站、車站用地、變電所用地各1處及人行廣場、道路、排水溝用地等公共設施。

(二) 中和區：

中和區共劃設國小7所、國中5處、高中1處、私校1處、機關用地16處、公園18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7處、兒童遊樂場1處、市場12處、停車場5處及人行廣場、道路、排水溝用地等公共設施。

(三) 新店區：

新店區共劃設國小10所、國中3處、高中1處、文教用地1處、機關用地25處、公園16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8處、市場11處、加油站3處、變電所用地1處及人行廣場、道路、排水溝用地等公共設施。

(四) 五股區：

五股區共劃設機關7處、國小3所、國中2處、高中1處、郵政事業1處、公園5處、兒童遊樂場9處、停車場兼廣場3處、市場3處，自來水、變電所用地各1處及人行廣場、道路、排水溝用地等公共設施。

(五) 三重區：

三重區共劃設機關13處、國小13所、國中6處、文中小用地3處、高中1處、文職用地1處、私立學校用地1處、社教用地1處、公園39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1處、公園兼供排水用地1處、綠地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1處、綠地用地12處、兒童遊樂場用地16處、體育場用地2處、廣場用地1處、停車場兼廣場4處、停車場用地4處、市場16處、批

發市場用地1處、加油站用地5處、電信用地3處、捷運系統用地16處、自來水用地2處、變電所用地3處及人行廣場、道路、排水溝用地等公共設施。

(六) 板橋區：

板橋區共劃設機關24處、國小15所、國中9處、文中小用地1處、高中1處、公園35處、兒童遊樂場1處、綠地4處、體育場用地2處、廣場4處、停車場兼廣場1處、停車場13處、醫院1處、批發市場用地1處、加油站4處、能源事業用地4處、殯儀館用地1處、市場3處、抽水站用地6處、環保用地1處、瓦斯站用地1處、垃圾處理廠用地1處、捷運用地15處及人行廣場、道路、排水溝用地等公共設施。

六、土地及建物權屬概況

(一) 土城區：2處，2,049.45平方公尺

第1處：權屬皆為私有，土地面積為1,767.39平方公尺。

第2處：權屬皆為私有，土地面積為282.06平方公尺。

(二) 中和區：1處，332.13平方公尺

第1處：權屬皆為私有，土地面積為332.13平方公尺。

(三) 新店區：2處，8,985.22平方公尺

第1處：權屬皆為私有，土地面積為204.58平方公尺。

第2處：權屬皆為私有，土地面積為8,780.64平方公尺。

(四) 五股區：1處，206.5平方公尺

第1處：權屬皆為私有，土地面積為206.5平方公尺。

(五) 三重區：2處，287.71平方公尺

第1處：權屬皆為私有，土地面積為133.83平方公尺。

第2處：權屬皆為私有，土地面積為153.88平方公尺。

(六) 板橋區：1處，2,101平方公尺

第1處：權屬皆為私有，土地面積為2,101平方公尺。

七、 居民參與意願

本更新地區內因受0403地震災害嚴重損害建築物結構安全，且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規定，現場勘查本更新地區之建物均屬紅色或黃色危險標誌，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考量居住安全及改善地區生活環境急迫性，故未來採都市更新方式開發時，應取得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規定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比率。

八、 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

本計畫所劃設9處更新地區周圍沿街皆為1樓多作商業使用，2樓以上作住宅使用，為小型區域生活採買、飲食之聚集區，屬鄰里性商業活動範圍。

參、劃定緣由

一、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

本更新地區(土城、中和、新店、五股、三重及板橋等9處)，為確保居住安全及加速危險急迫之建築物重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規定，劃定為更新地區。

二、更新地區劃設範圍界定

為增強都市防災應變能力，提高老舊市區環境韌性，並確保地震災後民眾居住環境與品質及強化社區防災機能，故現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規定，現場勘查結果為紅色及黃色危險標誌建築物坐落之地號作為劃定範圍；另為考量未來申請都市更新時合理開發範圍及執照檢討，增訂更新地區範圍彈性，實施者得視整合情形、完整建築或使用執照範圍檢討，於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予以適度調整更新地區範圍。

肆、再發展原則

一、加速 0403 地震區域震災後重建，避免災害發生

透過都市更新加速辦理重建，並提升更新地區範圍內及周邊建築物公共安全。

二、確保居住安全，改善地區生活環境

藉由更新重建，改善或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創造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並提升本地區居住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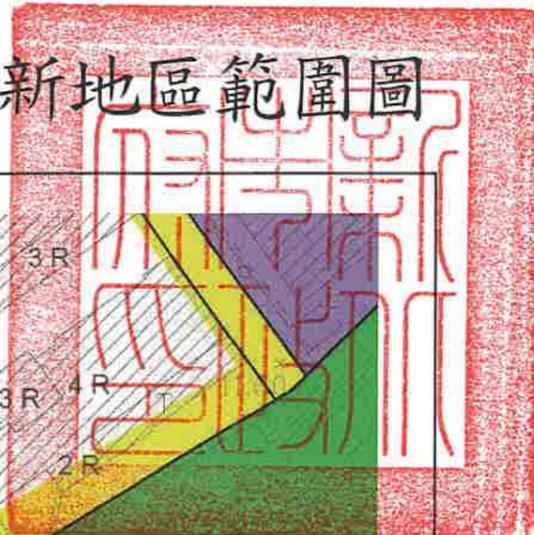
伍、其他

一、本更新地區表列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使用，其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範圍圖所示，並以都市計畫樁位點實地測量結果為準。

二、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原都市計畫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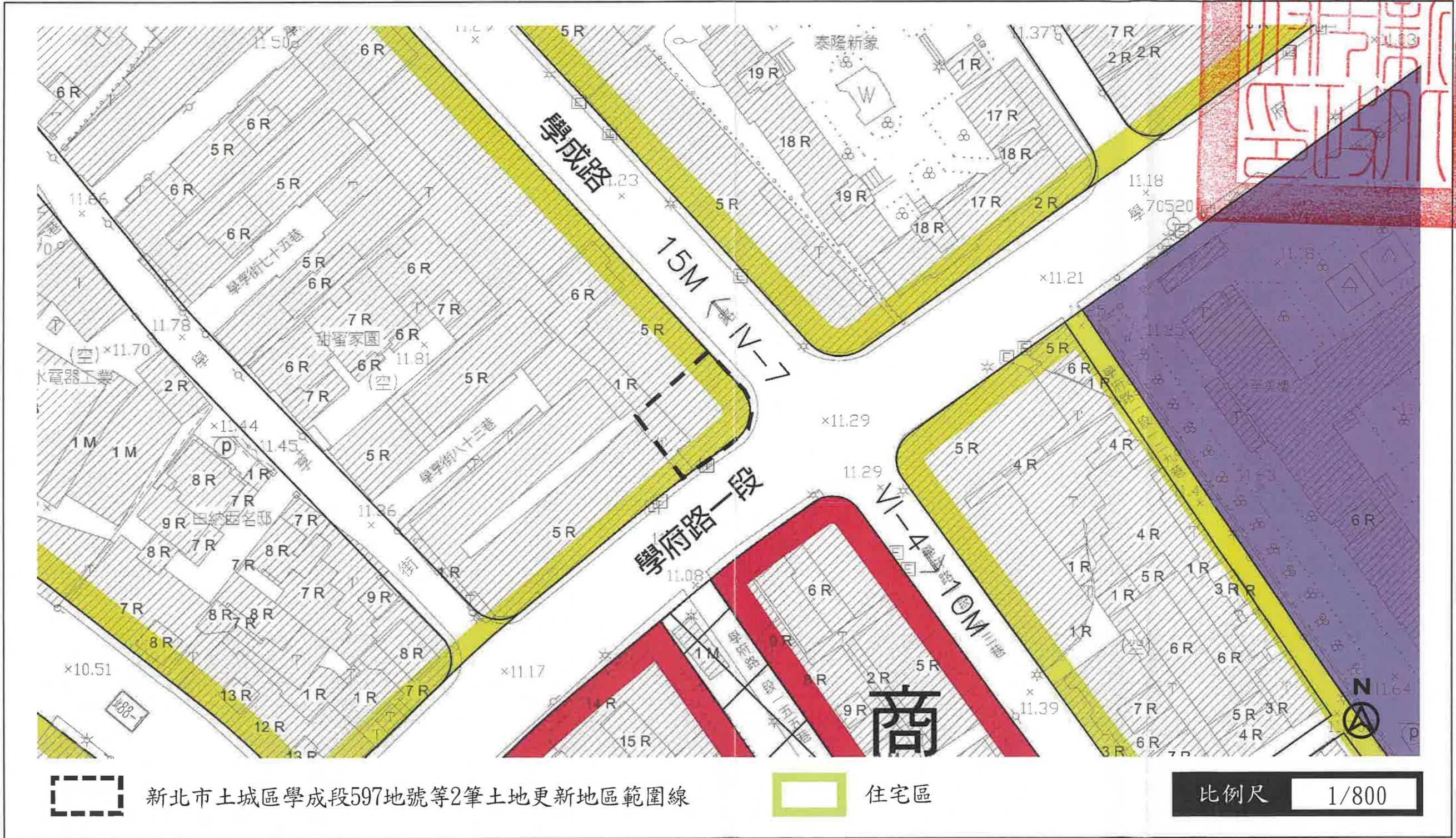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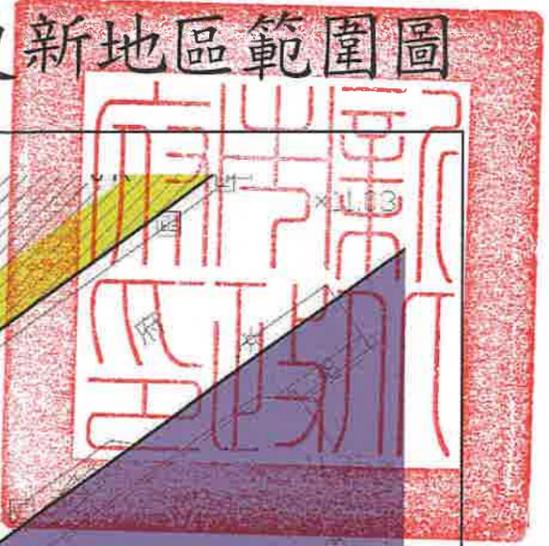
發布實施

0403地震(土城、中和、新店、五股、三重及板橋等9處)迅行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圖



- 說明：
1. 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及現場勘查本更新地區(土城、中和、新店、五股、三重及板橋等9處)之建物均屬紅色危險標誌或黃色危險標誌，其「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之建物門牌為土城區裕民路187號。
 2. 為避免災害之發生，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0403地震(土城、中和、新店、五股、三重及板橋等9處)迅行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圖



--- 新北市土城區學成段597地號等2筆土地更新地區範圍線

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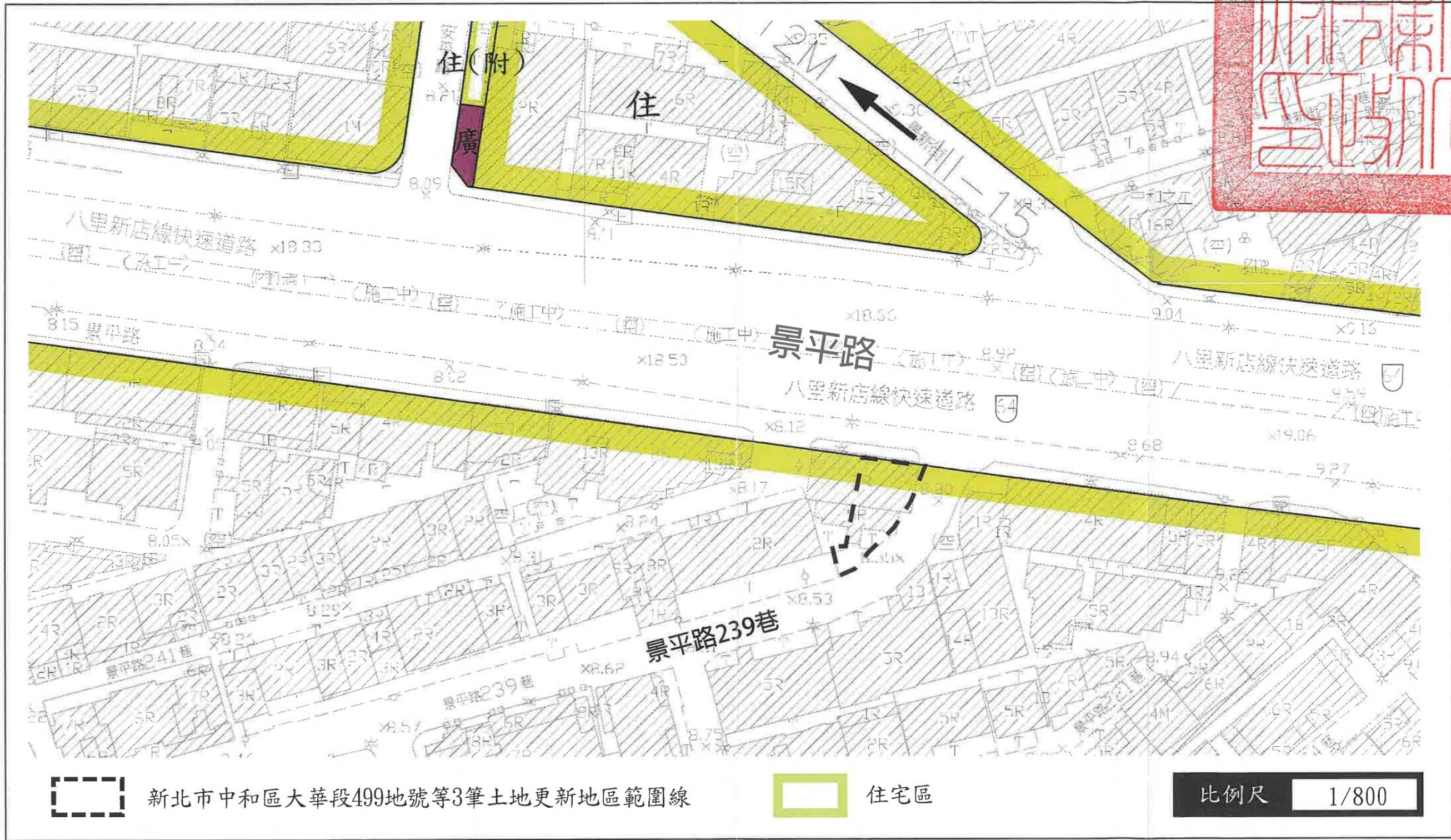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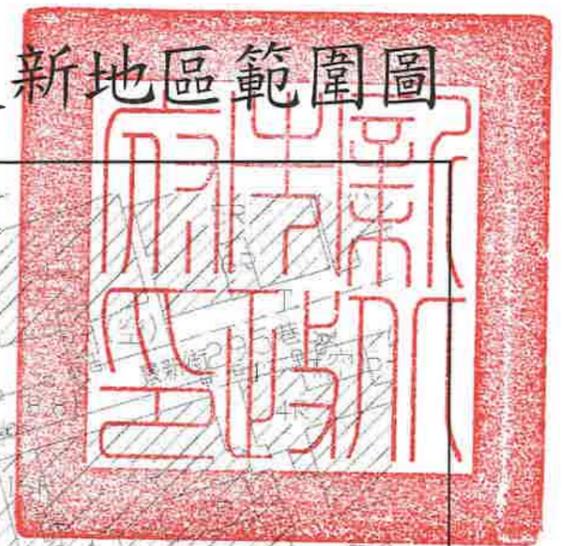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800

說明：

1. 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及現場勘查本更新地區(土城、中和、新店、五股、三重及板橋等9處)之建物均屬紅色危險標誌或黃色危險標誌，其「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之建物門牌為土城區學成路1號及3號。
2. 為避免災害之發生，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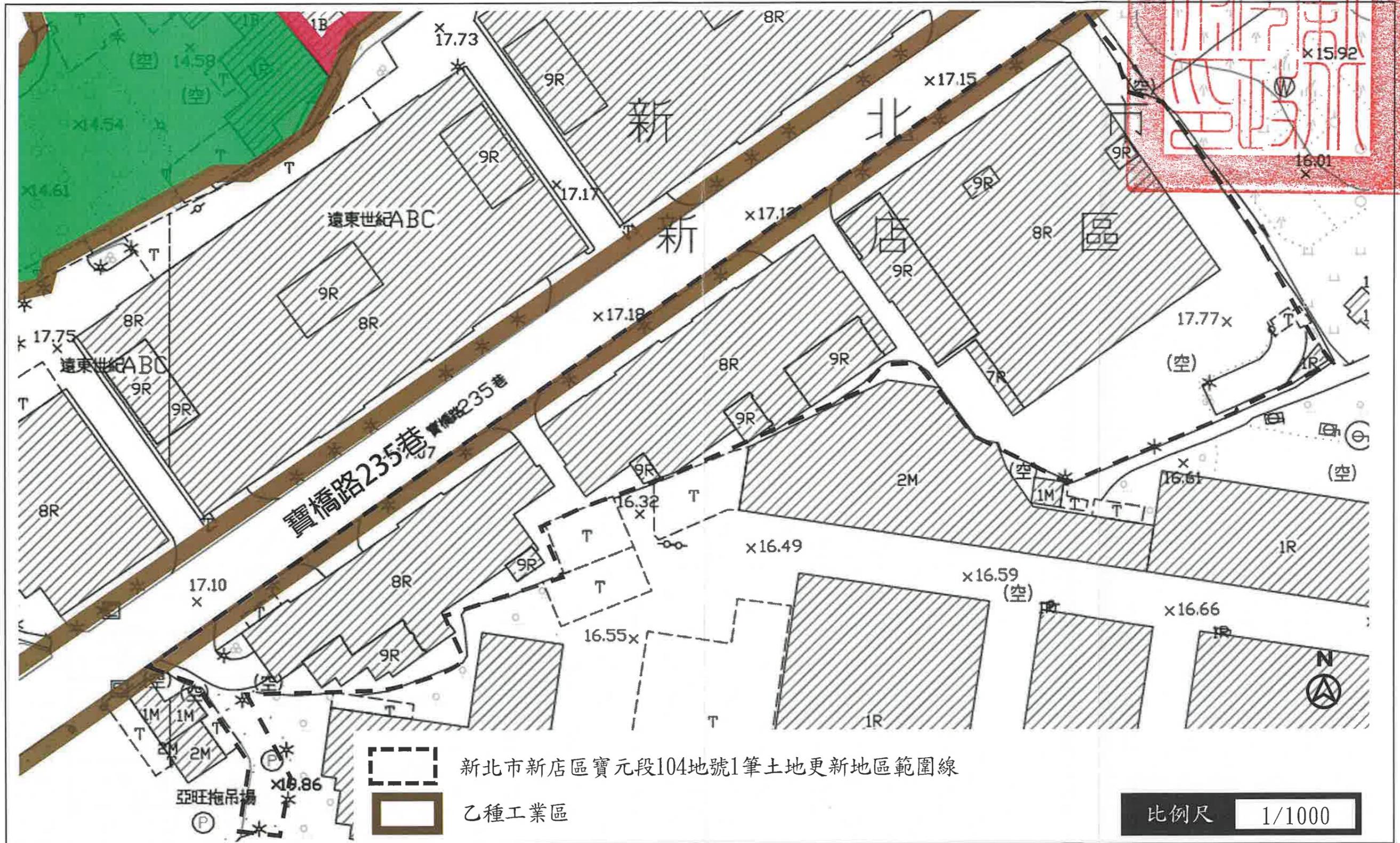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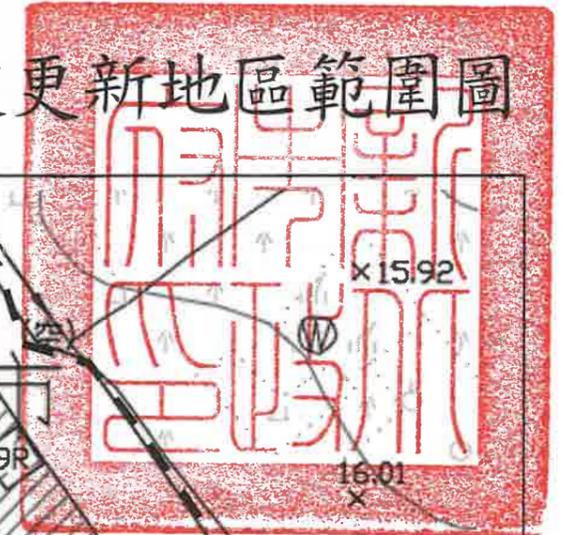
0403地震(土城、中和、新店、五股、三重及板橋等9處)迅行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圖



說明：

1. 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及現場勘查本更新地區(土城、中和、新店、五股、三重及板橋等9處)之建物均屬紅色危險標誌或黃色危險標誌，其「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之建物門牌為中和區景平路239號及239之1號。
2. 為避免災害之發生，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0403地震(土城、中和、新店、五股、三重及板橋等9處)迅行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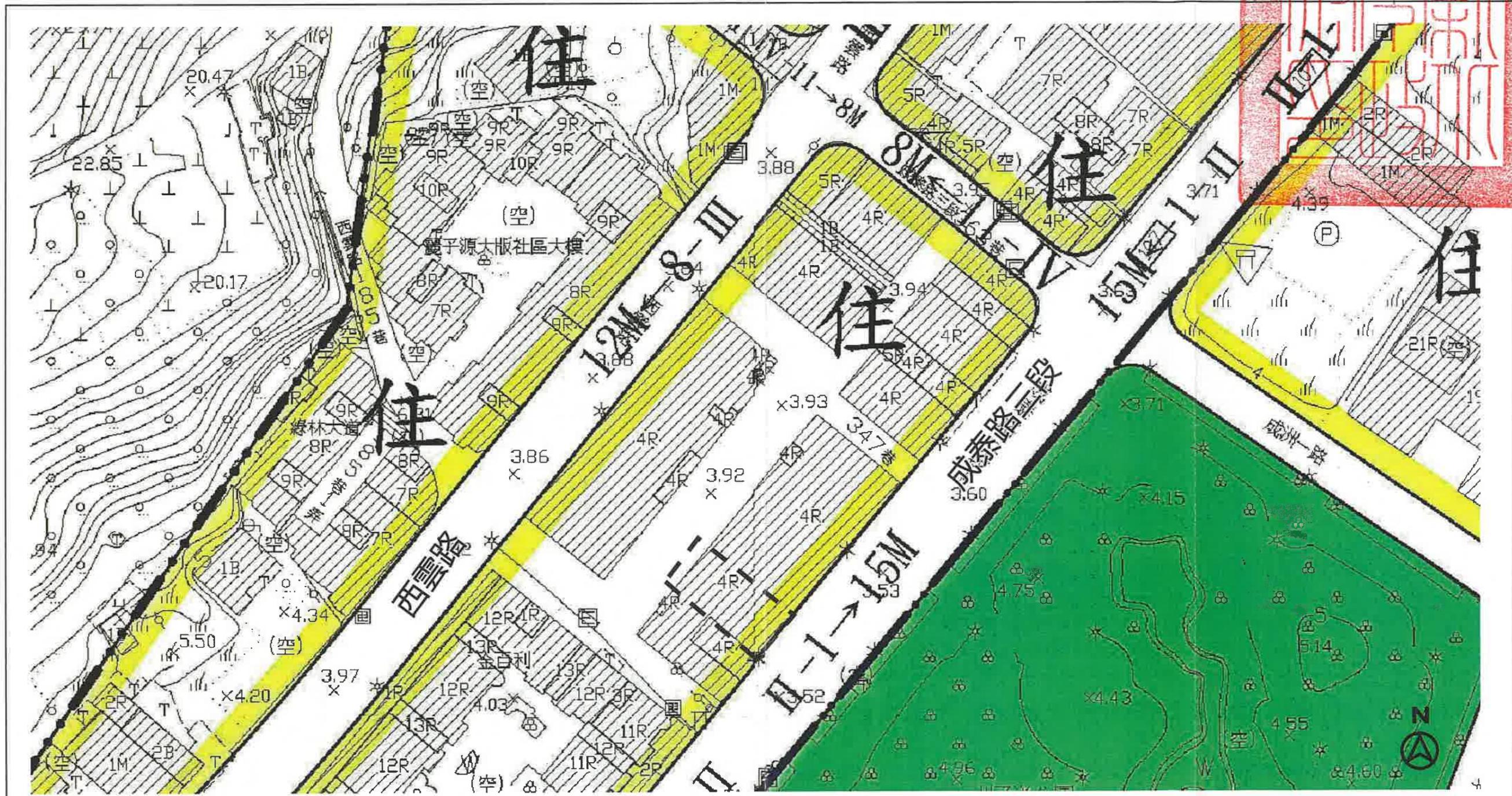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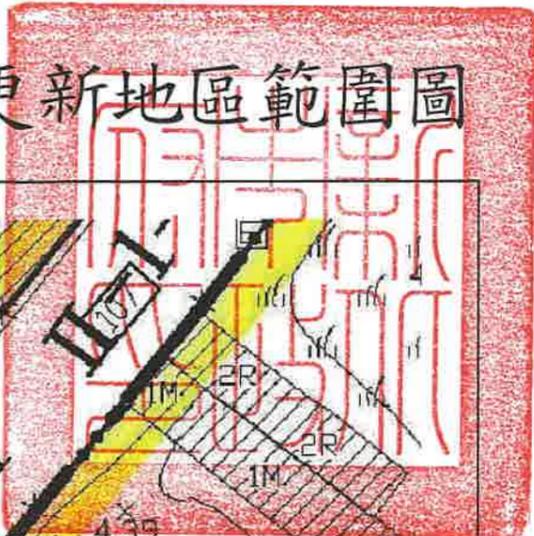


說明：

1. 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及現場勘查本更新地區(土城、中和、新店、五股、三重及板橋等9處)之建物均屬紅色危險標誌或黃色危險標誌，其「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之建物門牌為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8號。
2. 為避免災害之發生，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發布實施

0403地震(土城、中和、新店、五股、三重及板橋等9處)迅行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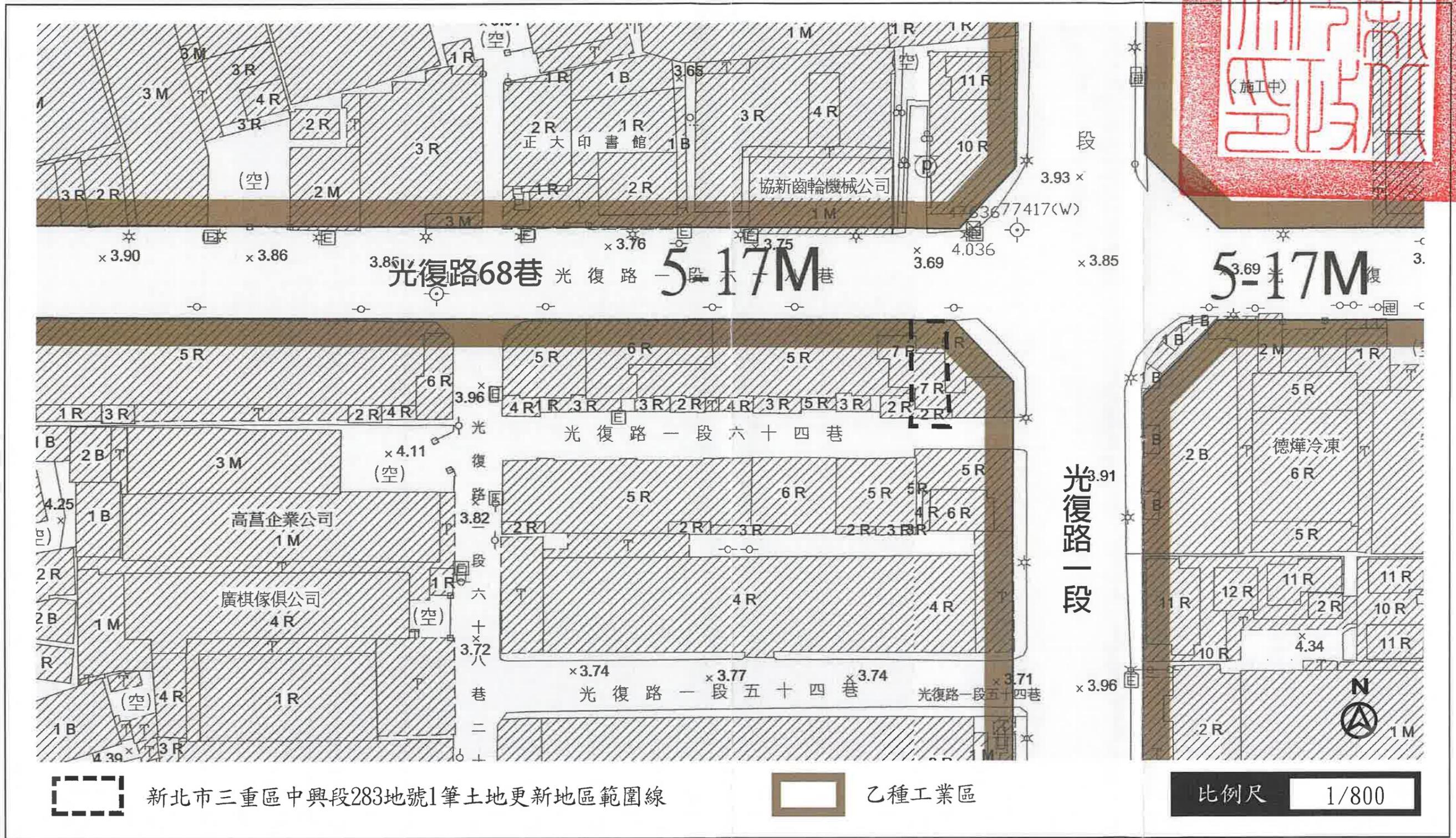


--- 新北市五股區成功段389地號等2筆土地更新地區範圍線 住宅區 比例尺 1/800

- 說明：
1. 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及現場勘查本更新地區(土城、中和、新店、五股、三重及板橋等9處)之建物均屬紅色危險標誌或黃色危險標誌，其「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之建物門牌為五股區成泰路三段331號及333號。
 2. 為避免災害之發生，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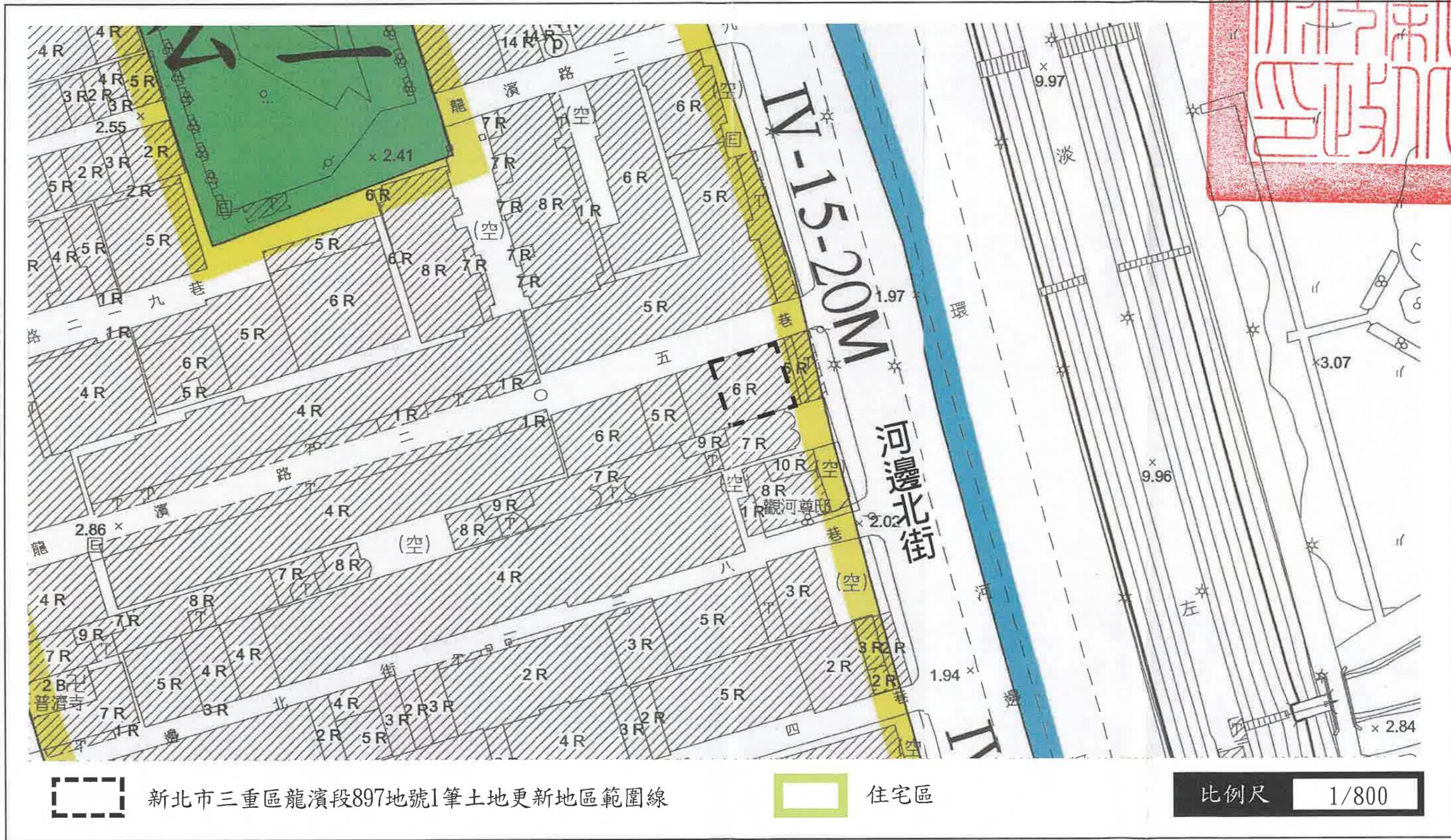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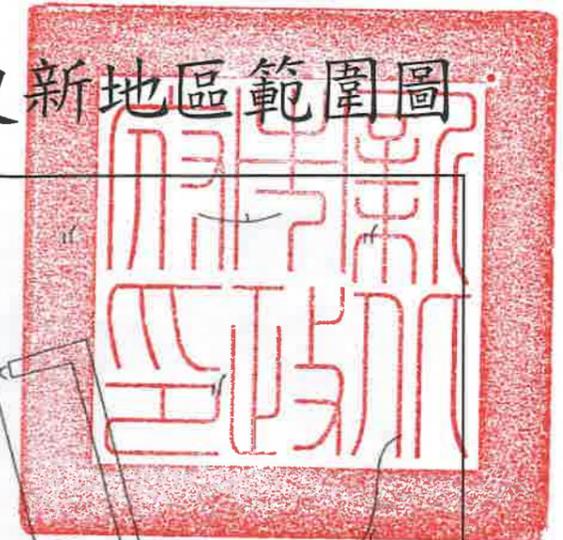
0403地震(土城、中和、新店、五股、三重及板橋等9處)迅行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圖



說明：

1. 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及現場勘查本更新地區(土城、中和、新店、五股、三重及板橋等9處)之建物均屬紅色危險標誌或黃色危險標誌，其「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之建物門牌為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8巷2號。
2. 為避免災害之發生，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0403地震(土城、中和、新店、五股、三重及板橋等9處)迅行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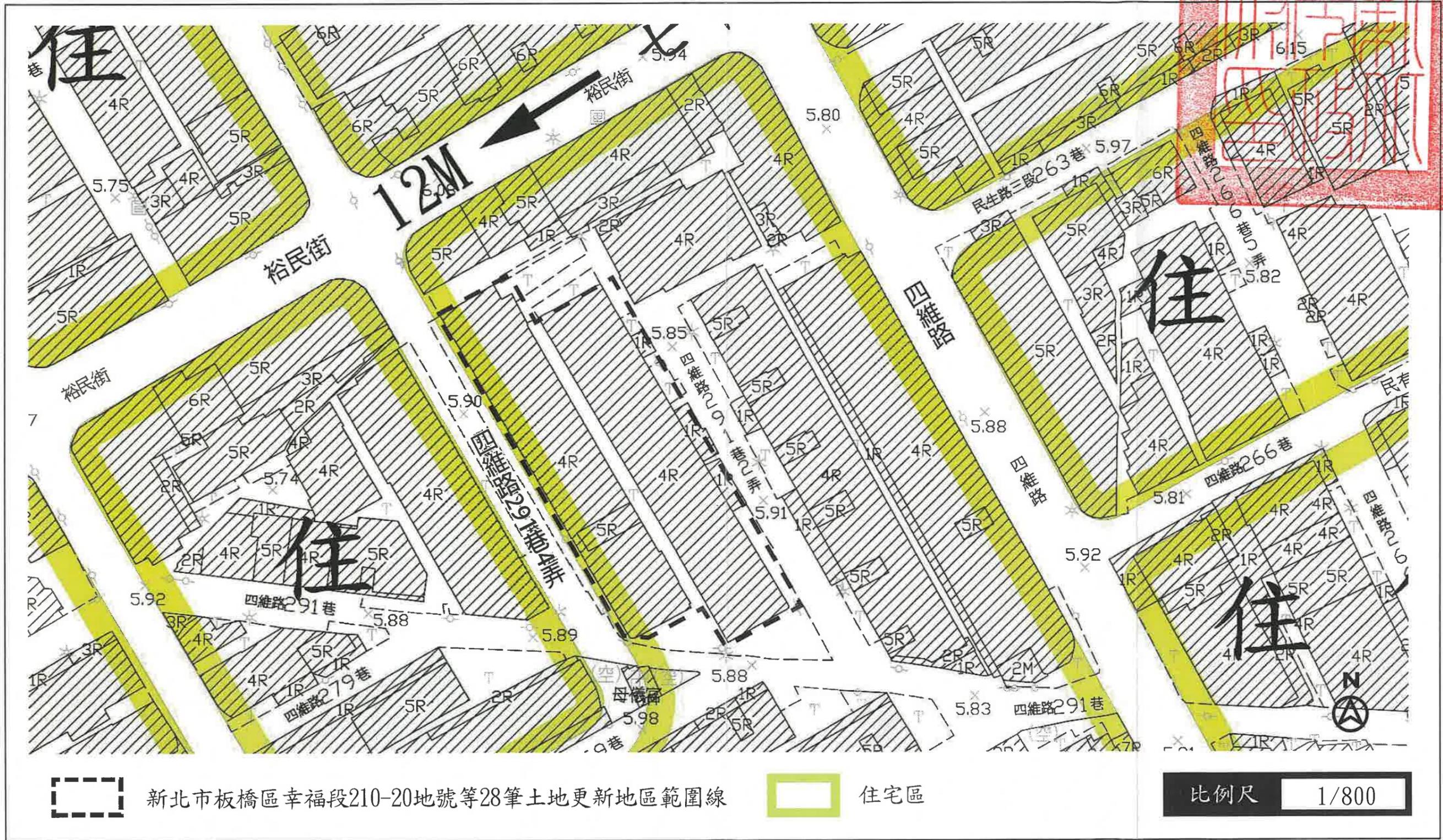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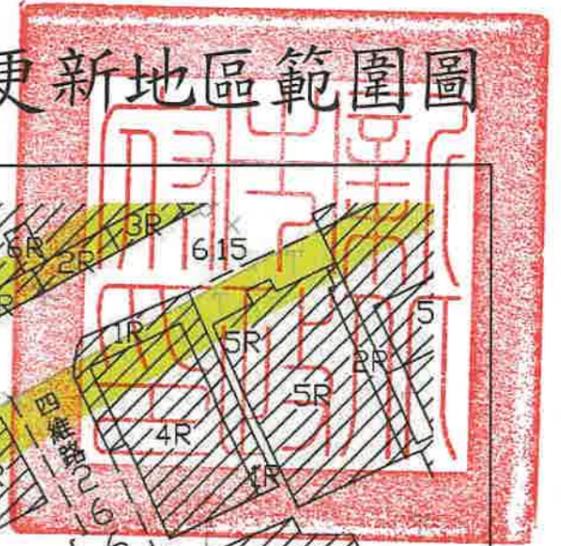


說明：

1. 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及現場勘查本更新地區(土城、中和、新店、五股、三重及板橋等9處)之建物均屬紅色危險標誌或黃色危險標誌，其「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之建物門牌為三重區河邊北街136號及138號。
2. 為避免災害之發生，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發布實施

0403地震(土城、中和、新店、五股、三重及板橋等9處)迅行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圖



說明：

1. 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及現場勘查本更新地區(土城、中和、新店、五股、三重及板橋等9處)之建物均屬紅色危險標誌或黃色危險標誌，其「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之建物門牌為板橋區四維路291巷2弄1號至23號(單)及4弄2號至24號(雙)。
2. 為避免災害之發生，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迅行劃定更新地區。